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內的庫存股份(定義見經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之二零二五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

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內的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

7.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其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並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接納股份過戶要求。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如屬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表決，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5.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vere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及解放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及孫皓舒女士；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